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根据各类服务项目的类别和规模情况，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4、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5、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6、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服务于财政预算管理，协助财政部门对财政支出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技术性审核与评价，入围供应商应熟悉财政监督或审计监督政策，具备服务财政支出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技术能力。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分标，供应商可选择单个或全部分标进行响应，但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18家。

标项二：审计服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及财政、财务类专项检查服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非税收入检查、财政预决算方面检查、财政专项资金检查、财政预算绩效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编报质量“回头看”审核等），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6家。

2、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

3、入围供应商可承接的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具体数量及投资额以实际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4、回避原则：成交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经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施工等相关业务。成交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所评审项目的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成交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有长期合作

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马上终止协议，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6、入围供应商被征集人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征集人各类评审和检查项目的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审和检查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7、严格按照征集人提出的评审和检查时限及评审和检查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对征集人承诺的时限内完成评审和检查任务，按时按质将评审和检查资料归档。

(二) 服务效率

标项一：

1、供应商接到征集人委托的任务后须3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征集人处接收项目资料，并在24小时内开展实质性工作。

2、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评审时限要求：

序号	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送审金额（万元）	成交供应商签收项目资料到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评审并提交书面意见给征集人的完成时限	成交供应商审核项目送审资料后到初审完成并提交书面评审结果给征集人的完成时限	成交供应商收到征集人反馈复核意见后修改的完成时限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评审报告、收集、汇总、装订评审概算、预算资料的完成时限
1	500 以下(含 500)	1 个工作日	5 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2	500 以上~1000 以下 (含 1000)	1 个工作日	5 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3	1000 以上~5000 以下 (含 5000)	1 个工作日	8 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4	5000 以上~10000 以下 (含 10000)	1 个工作日	8 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5	10000 以上	2 个工作日	10 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限要求：

序号	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万元）	成交供应商签收项目资料到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征集人的完成时限	成交供应商审核项目结算资料现场踏勘后到初审完成并提交书面审核结果给征集人的完成时限	成交供应商与送审单位对数，并将审核情况、对数记录及对数后审核结果提交征集人复核的完成时限	成交供应商收到征集人反馈复核意见后修改的完成时限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审核报告、收集、汇总、装订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成时限
1	500 以下(含 500)	1 个工作日	7 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2	500 以上~1000 以下 (含 1000)	1 个工作日	7 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3	1000 以上~5000 以下 (含 5000)	2 个工作日	10 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4	5000 以上~10000 以下 (含 10000)	2 个工作日	10 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5	10000 以上	2 个工作日	15 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注：对特大型项目、取证内容多且复杂、难度大或存在较大争议的项目，相应延长评审时限。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审核时议定的时限执行。

标项二：

1、供应商接到征集人委托的任务后须3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征集人处接收项目资料，并在24 小时内开展实质性工作。

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时限要求：

阶梯投资额 T (人民币)	T<500 万元	500 万元≤ T<1000 万元	1000 万元≤ T<3000 万元	3000 万元≤ T<5000 万元	T ≥5000 万元
审核时限 (天)	5 工作日	8 工作日	10 工作日	13 工作日	15 工作日

注：对特大型项目、取证内容多且复杂、难度大或存在较大争议的项目，相应延长评审时限。

3、财务类专项检查服务的时限要求按单个项目合同约定。

(三) 服务人员组成：

标项一：

1、入围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征集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评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2、征集人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须将拟投入专职审核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用于评审服务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征集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供应商擅自减少专职审核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专职审核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征集人有权暂停供应商评审服务，直至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范围。

3、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1）投入的本项目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含管理及技术负责人）10人，其中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人员专业范围至少包括建筑、水利、公路专业中的一个专业。

（2）管理及技术负责人1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审核员，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①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②协议期限内，征集人因业务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增派相关人员，具体由双方协商。

4、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必须与响应时拟投入参加项目评审承诺的人员一致。供应商在评审征集人委托评审的项目时，应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情况，及时在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中选派专业胜任，能力胜任的造价审核人员负责项目评审，并把工程造价审核人员名单送征集人留存备案。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如需更换造价审核人员需向征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征集人也可以向供应商提出更换不称职的造价审核人员。

标项二：

1、入围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征集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评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2、征集人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和检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须将拟投入专职审核和检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用于评审和检查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委托人登记备案。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征集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和检查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供应商擅自减少专职审核

和检查人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专职审核和检查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征集人有权暂停委托供应商编审任务，直至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范围。

3、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1) 投入的本项目评审专业人员（含管理及技术负责人）6人，其中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3人；取得中级会计职称的人员3人。

(2) 管理及技术负责人1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证。

注：①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②协议期限内，征集人因业务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增派相关人员，具体由双方协商。

4、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和检查人员，必须与响应时拟投入参加项目评审和检查承诺的人员一致。供应商在征集人委托评审和检查的项目时，应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情况，及时在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中选派专业胜任，能力胜任的会计人员负责项目评审和检查工作，并把项目审核和检查人员名单送征集人留存备案。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如需更换会计审核和检查人员需向征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征集人也可以向供应商提出更换不称职的会计审核和检查人员。

(四) 服务质量要求：

标项一：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供应商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供应商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供应商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供应商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征集人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征集人对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供应商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 $\pm 1.5\%$ 至 $\pm 3\%$ 以内（不含 $\pm 3\%$ ）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供应商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 $\pm 3\%$ （含3%）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



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7、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征集人有权拒绝接受。

9、在服务有效期内,供应商未能按征集人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征集人提出后拒不改正的,征集人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标项二: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或《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评审和检查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评审和检查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核(检查)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竣工财务决算编审成果文件或检查结果报告等材料,并对提交的评审成果或检查结果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征集人对评审单位递交的财务决算评审成果或检查结果报告等材料进行复审,如发现重大错报【工程概算价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的累计错报金额误差超过 $\pm 2\%$,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累计错报金额超过 ± 50 万元】的,将扣减评审单位10%评审服务费。

3、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征集人有权拒绝接受。

4、在服务有效期内,供应商未能按征集人要求开展评审和检查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和检查进度或质量的,经征集人提出后拒不改正的,征集人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入围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五) 服务保障

2) 其余类别为: 1.0。

2、评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1) 评审服务费=[送审项目总造价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基本审核费率+净核减(增)金额(即: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效益费率]×审查性质系数×工程类别系数。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 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如按上述标准计算后, 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 按2000元计; 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评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 按1000元计。

(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 供应商在申请服务费时, 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 再由征集人或征集人督促建设单位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4) 若供应商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 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合同履行期间, 如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4、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 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 征集人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 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 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 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 征集人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 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 计算评审服务费时, 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标项二:

入围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时, 按以下费用(率)计算咨询服务费:

1.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

(1)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费率

送审项目投资额次级 T (万元)	T < 500	500 ≤ T < 1000	1000 ≤ T < 3000	3000 ≤ T < 5000	T ≥ 5000
------------------	---------	----------------	-----------------	-----------------	----------

决算评审费率 (%)	0.14	0.12	0.10	0.09	0.08
------------	------	------	------	------	------

(备注：阶梯投资额 T 为：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

(2) 评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1)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计算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总投资额 × 决算评审费率

2) 按上述标准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供应商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再由征集人或征集人督促建设单位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4) 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5)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供应商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征集人视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6) 若供应商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7)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含有土地成本的，如土地成本不需进一步评审的，不计入评审服务费计费基数。

2. 财政、财务专项检查费

服务费费率委托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1) 定额计费法。依据委托业务的预算金额、工作量大小、工作难度、工作完成质量等因素确定委托服务费金额。超过政府采购限额的，应按照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2) 计时计费法。按专业人员资质、工作地点和实际聘用天数确定第三方委托服务费金额。

1) 注册执业人员或高级职称专业人员服务费标准：在玉林市城区开展财政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按 1000 元/人·天计算；在玉林市城区以外的地方开展财政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按 1300 元/人·天计算。

2) 中级职称专业人员服务费标准：在玉林市城区开展财政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按 800 元/人·天计算；在玉林市城区以外的地方开展财政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按 1100 元/人天计算。

(3) 其他人员服务费标准：在玉林市城区开展财政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按 700 元/人·天计算；在玉林市城区以外的地方开展财政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按 1000 元/人·天计算。

采用计时计费法的，如委托方派员参与，由委托方参与人员记录第三方出勤情况；如委托方没有派员参与，第三方须填写出勤记录表报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审核，作为委托服务费计算依据，第三方在玉林市城区以外的地方外勤时，若到达当天未开展工作或返程当天未开展工作或到达及返程当天均未开展工作，第三方在出具车票等证明材料的情况下，总出勤天数在出勤记录表记录出勤天数的基础上增加 1 天。

以上委托服务费标准均为含税金额。

3. 专项检查费用和竣工决算费实行上限封顶费

单个项目专项检查费和竣工决算费最高不超20万元（即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若单个项目专项检查费用和竣工决算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结算，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结算。

四、成果文件或检查结果报告等材料要求：

标项一：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向征集人提交评审工作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成果的份数及要求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标项二：供应商应按征集人开具的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或财政、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审或检查结果、计算底稿、相关电子文档。

五、商务条款：

1、响应报价要求：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征集文件所列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算评审和检查服务费。（注：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报价一律按1元填写）。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评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3、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征集结果如何，征集人对供应商响应征集所产生的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4、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征集人与供应商一次性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但不能保证第一阶段所有入围供应商都能在第二阶段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费用。

5、因征集人原因中途终止评审服务工作的，由征集人与供应商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评审服务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审服务工作终止的，不计取任何费用。

6、供应商不得泄露征集人或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征集人或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和检查结论。

7、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和检查，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和检查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征集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8、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9、企业法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0、框架协议签订期限：入围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1、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征集人审核签认，再由征集人或采购督促建设单位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13、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14、如确需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将按本次征集程序补充入围供应商数量到本次征集同样数量，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与原框架协议有效期剩余时间一致。

15、考核办法：按每个项目和年度综合考核对各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知相应成交供应商，考核内容包括在承接项目期间内的服务态度、成果文件缺项或差错（误差率、修改率）、时效性（超时评审或延期审结）、与设计或施工方私下联系沟通、技术性差错（如漏项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等）、违纪违法行为等方面。对评价较差的供应商进行警告、减少工作任务委托量、暂停业务服务工作（同时按照不同程度扣罚），情况严重的解除框架协议。

16、履约保证金：无。

17、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无。



